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康复楼 VRV 空调更换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 VRV 空调更换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中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172.122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4.01145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

浙江中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91330602672556159L

资金数额 (万元)
1008

企业类型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登记机关
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